

歐洲中央銀行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*

洪德欽**

〈摘要〉

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顯示銀行監理的一些重大缺失，尤其許多銀行已從事跨國經營活動，但是監理法規仍侷限在國家層級，無法從事有效的跨國監理。單一監理機制（SSM）乃歐盟針對此一缺失所從事銀行監理體制的重大變革，顯示銀行監理在歐元區的歐盟化。歐洲中央銀行（ECB）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取得 SSM 的專屬職權，負責歐元區重要銀行的直接監理，以及監督參與會員國的監理活動。SSM 是歐盟推動銀行聯盟的主要支柱，可能也是鞏固歐洲貨幣同盟與解決歐債危機的轉捩點。據此，SSM 對歐盟機構、會員國、銀行部門、歐洲經濟及國際規則等皆將帶來重大深遠影響。本文從法律研究方法，深度分析：SSM 的發展背景、政策論證、法律

* 作者感謝兩位審查老師惠賜諸多寶貴建議；同時感謝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提供本文相關研究機會；中央銀行顧問周阿定、央行多位高階官員、台灣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瑞士銀行（UBS）、澳盛（ANZ）商業銀行、花旗銀行等臺北公司總經理等多位主管人員及銀行業者，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二場專家會議提供諸多寶貴建議。我國央行及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鄭代表及辜代表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提供訪談機會。本文乃科技部「歐盟銀行聯盟與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」計畫（NSC 102-H-001-068-MY3）以及「歐盟銀行聯盟的理論與政策」（MOST 104-2420-H-001-010）的部分研究成果，並由蔡旻芳及牛羿筑兩位助理提供文書及校對等協助，謹此一併敬謝。。

**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國貿研究所兼任教授，國際法學會消費者國際保護委員會委員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，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，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博士。E-mail: dchong@sinica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11/20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8/201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存志、詹詠媛、林易儒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4.02

依據、內容範圍、組織架構、決策流程、監理措施、實際操作、行政處罰、配套措施、國際合作等重要議題；同時論證 SSM 的意涵與影響，比較 SSM 與臺灣的銀行監理規定與實踐，提出臺灣銀行監理改革的一些具體建議，做為我國將來修法方向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銀行聯盟、歐洲中央銀行、歐盟、重要銀行、單一監理機制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SSM 的發展背景

- 一、銀行監理與 SSM 的主要論證
- 二、SSM 的建構進程
- 三、SSM 的立法背景

參、SSM 的監理職權與組織架構

- 一、SSM 的任務與範圍
- 二、ECB 的監理職權
- 三、SSM 的組織結構

肆、SSM 監理程序與實務操作

- 一、SSM 的監理程序
- 二、風險分析、風險管理與總體審慎監理
- 三、SSM 監理合作程序

伍、SSM 的意涵與對臺灣的啟示

- 一、SSM 的監理特徵與影響
- 二、SSM 的未來與挑戰
- 三、SSM 與對臺灣銀行監理改革的啟示與建議

陸、結論